

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办事指南

说明：该指南系参照作者所在地市区办事而写，各地区会有不同的差异，只供网友参考，如欲准确查寻到当地的办事流程，可通过以下方式：

- 一是在本站法律法规库中查询当地政府的相关规章条文；
- 二是登陆当地建设委员会主办的网站查询；
- 三是登陆当地政府网站查阅；
- 四是直接向当地建设委员会相关部门咨询；

一、设置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
《XXX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

二、承办机构

市建设委员会或其它政府授权部门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- 1、房地产项目联建备案申请表；
- 2、联建各方申请联建的正式文件；
- 3、办理房地产项目的立项手续原件；
- 4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5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- 6、如果系属单位自有国有划拨用地，则须提供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；
- 7、工程建设总平面图；
- 8、双方申报当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；
- 9、双方申报银行当月对账单或银行资信证明；
- 10、双方的开发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；
- 11、双方签订的联建合同；
- 12、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管理方案；
- 13、联建双方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的书面文件；
- 14、其他需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- 1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建设委员会申报材料；
- 2、市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规划、土地、发改等部门会审；
- 3、市建设委员会发出项目联建备案批准文书。

备注：不办理联建备案，双方的合作经营的合同仍然合法有效，但会影响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所有权证书。